

郁南县促进工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稿）

为了鼓励和吸引投资，推动工业、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郁南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适用范围

通过投资建设、购买或者租赁厂房并在本县注册进行工业制造和商贸服务的企业，适用本措施。

二、扶持措施

（一）支持企业发展上规模上台阶。

1. 对 2024 年度以来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 15 % 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2. 对 2024 年度以来首次上限的商贸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在库 2 年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其中对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对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150 万元奖励 1 万元，对餐饮住宿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50 万元奖励 1 万元。以上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5 万元。

（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二）支持企业提升发展和创新能级。

1. 对重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资金。

2.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资金；对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资金。

3. 对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补助资金，其中：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20 万元，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10 万元，晋级补差。

4. 对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补助资金，其中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20 万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5 万元，晋级补差。

5. 对新建设（认定）的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补助资金，其中省级重点实验室补助 20 万元，市级重点实验室补助 10 万元，晋级补差。

6.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生产用新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不支持非生产用设备（如内控管理软件、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耗材、二手设备、安装和服务费、工程费用等）。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以下 300 万以上的技改项目，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10%

进行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科技研发。

对已建立企业内部研发机构，上年度符合研发活动统计要求，纳入郁南县统计部门统计范围，并在网上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了研发统计报表，已设立研发费用辅助账或专账，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100 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的 3% 给予研发财政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研发费用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费用不含正式发票增值税部分金额。（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四）支持企业产品展销。

2025 年起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产品展销会的，按参展费用的 50% 给予企业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6 万元。参展费用包括展位费。参与补助展会必须是云浮市商务局下发的“2025 业务年度推动内外贸易双循环（国内重点参展企业补助）支持展会目录”中覆盖的展会。（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对 2024 年度以来符合条件的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库的，但未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

当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单位不得以该项贷款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

三、附则

（一）本措施由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执行本措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二）本措施中的奖励不可与上级政策重叠享受，已享受上级政策的不重复奖励。

（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佐证资料的企业，取消当年政策支持资格。

（四）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